

1.1.9—009 税务证件增补发

【事项名称】

税务证件增补发

【业务描述】

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发生遗失、损毁税务登记证件的情况，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证件增补发事项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
- 2.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、第44号、第48号修改）第三十七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税务证件增补发报告表》	1份	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税务证件损毁	损毁的税务证件	1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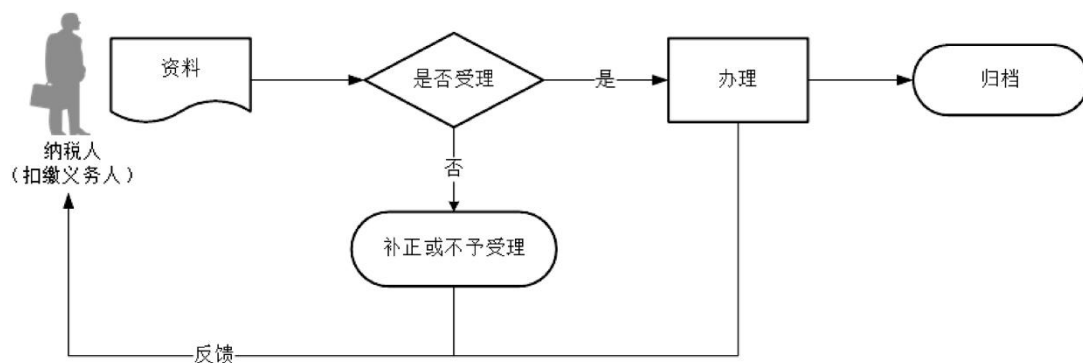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税务登记证件包括但不限于《税务登记证》（正、副本）、《临时税务登记证》（正、副本）、《扣缴税款登记证》等，其他税务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领用簿等。

【基本规范】

1. 受理

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，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是否完整，符合的即时受理；对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。

2. 办理

按照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。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，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。

3. 反馈

办理结束后，税务机关制作相应税务证件并发放。

4. 归档

将资料进行归档。不得将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。